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承鴻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6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lincherng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0638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12月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 (59640027_11430638600A0C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12月份校安通報交通意外事件分析報告1份
(如附件)，請依說明加強師生交通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3年12月交通意外案件統計分析，交通工具以「自行車」最多計34件，「機車」次之計19件；車禍型態以「與他人擦撞」最多計36件、「自摔(撞)」次之計27件。另有學生機車無照駕駛7件。

二、本月宣導重點如下：

(一)個人代步工具使用規範：

1、輪椅、醫療用電動代步車：合格醫療用行動輔具視為行人，僅能在人行道通行，或在未設置人行道之道路靠邊通行，請提醒家中長輩遵守規定。

2、滑板、滑板車、直排輪：視為運動休閒工具，不得於一般道路及人行道使用，僅能於封閉區域（如公園、



溜冰場)使用。

- 3、電動滑板車、電動獨(雙)輪車：法規已增訂個人行動器具為慢車，惟尚未正式實施，在相關配套及使用規範未訂定前，仍不得於一般道路及人行道使用，僅能於封閉區域使用。

(二)嚴禁酒駕行為：

- 1、請加強宣導飲酒後切勿自行開車或騎車回家，酒後駕車害人又害己，不只須負擔高額罰款還有法律刑責。
- 2、飲酒後請選擇代駕、搭計程車、搭乘公共運輸等替代方案，絕不可自己開(騎)車。

三、本案宣導內容副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屬學校，敬請參酌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含附件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(含附件)

